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文件

重工商大派院〔2014〕78号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民道德实施纲要》、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若干的意见》(教人〔2002〕4号)、《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教社科〔2006〕1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查处机制。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所有以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包括所有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教职员、各类在院学生和在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学习或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等。

第二章 处理程序

第三条 学风建设办公室负责受理对学术道德问题的投诉，主持对学术道德问题的调查与仲裁，负责有关学术道德规范问题的裁定，并依据调查仲裁结论向学院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条 学风建设办公室应在接到举报后一周内，会同学术委员会和所在单位负责人共同讨论，并听取被

举报人的申辩、解释，然后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

第五条 对正式列入调查的举报，责成学风建设办公室于一个月内，对有关事实进行调查认定。如有必要，可分别通知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到会说明情况或提供证据。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或委员会或办公室成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调查结论，提交书面报告。

第六条 学风建设办公室成员涉及学术道德问题，或与当事人有亲近关系的，应主动回避，退出调查。

第七条 学风建设办公室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被举报人和举报人。如果被举报人对审议结果不满，可要求学风建设办公室举行公开听证，重新审议。

第八条 主管院长对学风建设办公室提交的书面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审定，如果确认被举报人确实存在学术道德问题，则根据本规范做出处理建议。若确认被举报人不存在学术道德问题，则责成教务科研处公布仲裁结果以维护被举报人的学术声誉；如给被举报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则责成举报人向被举报人道歉，保障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如系恶意举报给被举报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学风建设办公室有权向学院建议给予举报人处分意见。

第九条 给当事人处分时，应制作处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收到处分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可提出申诉，处分决定应同时通知举报人。举报人如认为处分不妥，可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提出异议。

第十条 学风建设办公室在以上调查工作基础上再次进行审议，做出最后处理建议，结果须以无记名方式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通过。学院根据学风建设的建议，正式决定给予当事人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在学院做出处理决定前，所有相关人员不得泄露相关情况。

第三章 惩戒措施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学院教职工，
处理办法如下：

1. 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
给予警告、记过、降职、撤职、开除等处分。

2. 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处理结果，在适当范围
内进行通报。对于有人检举揭发，经过查实并无违反学
术道德规范的当事人，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于
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按相关法律程序进行处
理。

第十三条 对于在学院学习和工作的进修教师、兼
职人员违反上述规范的，情节较轻者，给予口头提醒和
警告；情节严重者，通报所在单位，取消其相应学习和
兼职资格等。

第十四条 对于学院学生违反上述规范的处罚：

1. 对给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一般违规者，由学
生处、教务科研处或所在院系给予口头提醒和警告；屡
教不改者，在全院进行通报批评。

2. 给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违规者，对在校
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开
除等处分，取消由此而获得的荣誉和资格；已毕业离校的，
根据问题的具体情况和严重程度，通报所在单位，
直至撤销所获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